

附件：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康复科、急诊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2、诚信资格要求：

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3、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二、预算金额:1350000 元 ， 最高限价:1350000 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文件中带★条款。

四、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4、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 7、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 8、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9、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2	儿童滑轨悬吊训练系统	1	套	
3	电动洗胃机	1	台	
4	可视喉镜	2	条	
5	血气分析仪	2	台	
6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核心产品
7	电子针疗仪	10	台	

注：产品名称只是行业内习惯性叫法，若与注册证上名称不一致的以注册证为准！

二、产品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是由认知训练、上肢训练，益智游戏与功能评估四项功能组成的。

2、仪器以开放式接口计算机、音频输入/输出、打印机为硬件基础，预装正版数字 OT1. 评估与训练软件系统，配有便携式密码狗；

3、42 寸液晶屏多点触控操作：基于单屏环境开发，使用多点触屏进行操作；

▲4、电动升降架高度约 0.67m~1.32m，倾斜角度 0-90 度；

▲5、训练题库：高达 30 种作业训练（认知、ADL、手眼协调、益智类等）；

▲6、认知障碍评估功能：认知功能评估测试系统，系统提供评估，记录，分析，比较，筛选的功能；

7、打印结果报告：系统可打印评估报告及训练报告，为治疗师提供直观的评估训练结果显示；

8、视听觉反馈支持：系统可将自由设置视觉和听觉的反馈及其组合；

9、病例管理：新建、修改、删除、打印患者病例记录；

▲10、评估量表：包含成人，儿童，躯体功能，认知功能，发育量表，ADL 的评估等多类型的评估功能；

11、区域热度分析功能：训练结果显示上肢活动的区域，可对患者上肢的活动范围，患侧忽略的症状等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

12、评测现场再现功能：保留评估时的患者现场数据，包括语音时间，和画图等；

▲1.13、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2：儿童滑轨悬吊训练系统

- 1、悬吊康复训练器：可调节高度并在任意高度锁定，承重 ≥ 200 公斤；
- 2、早期刺激摆动装置：
 - 2.1、尺寸：约 80*80cm 蝶形设计，木制加防滑垫，用于早期儿童的保护下摆动训练；
 - 2.2、辅力挂绳：2 根，尺寸约 0.6 米，滑动锁定手柄高度可调；
 - 2.3、安全保护带：1 根，长度可调节，起保护作用；
- 3、支撑摆动装置：
 - 3.1、尺寸：约 63*33cm，木制带手扶抓握功能；
 - 3.2、辅力挂绳：2 根，尺寸 0.3 米，滑动锁定手柄高度可调；
 - 3.3、手扶装置：2 个，可根据手臂长短调节抓握位置；
- 4、绳夹：8 个，用于防滑锁定；
- 5、悬挂辅助爬行装置：尺寸约 55*42*5cm，弹力钢条支撑；
- 6、吊袋：安全稳固结构设置，防脱出；
- 7、吊船：尺寸约 175*80*13cm，配防撞保护条；
- 8、悬吊鞋：带套绳凹槽，防滑设计，尺寸约 17*9*2.5cm；
- 9、平衡凳：尺寸约 145*60*34cm，带医用脚轮，可独立使用；
- 10、木塔：配合平衡凳使用，整体尺寸约 55*36*18cm；
- 11、绳梯：尺寸约 170*105cm，带固定扣环，配两块坐板，尺寸约 38*30*4.5cm；
- 12、平行棒：带固定扣环，尺寸：约 170cm；
- 13、多功能棒：两端带卡绳凹槽，尺寸：约 60cm；
- 14、轨道：尺寸和形状可根据场地情况订制，航空铝合金材质，最大承重 ≥ 300 kg；
- 15、轨道吊杆：承重 ≥ 180 公斤，高度可根据场地情况订制；
- ▲16、吊杆轨道蝶形连接头：承重： ≥ 200 公斤，蝶形设计，确保安全性，无需破坏轨道，可安装在轨道任意位置；
- 17、滑动控制机头：高强度静音滑轮，自由锁定在轨道任意位置，可 360 度旋转和固定，满足不同位置和方向的训练需求；
- 18、步行悬吊衣：夹克式设计，裆部与肋部同时承重，腋下不承重，锁扣调节大

小，适用不同年龄儿童；

19、扣环窄悬带：尺寸约 880*110*5mm、承重 \geq 180 公斤，用于固定悬吊四肢训练；

20、扣环宽悬带：尺寸约 880*235*5mm、承重 \geq 180 公斤，用于固定悬吊躯干训练；

21、弹性辅力挂绳（黑-长）：长 60cm、承重 30 公斤，低弹力，用于低阻力的减重训练；

拉伸范围对应阻力关系：	拉伸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4.0	4.7	6.7	8.6

22、弹性辅力挂绳（红-长）：长 60cm、承重 50 公斤，高弹力，用于高阻力的减重训练；

拉伸范围对应阻力关系：	拉伸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8.0	9.2	13.0	18.0

23、旋转训练装置：尺寸：约 525*58mm，碳钢加铝合金材质，承重 180 公斤，用于躯干、肢体的旋转训练和对角线运动；

24、平衡垫：直径约 330mm、高约 60mm，用于训练过程中增加不稳定性；

▲25、目标反馈训练模块：

25.1 用于康复训练过程中，通过不同运动轨迹和运动模式，实现目标反馈训练。

▲25.2 评估分析功能，可在系统记录治疗前后评估结果及群组评估结果，对比训练过程中时间、速度、目标完成准确率等数据。

▲25.3 目标反馈模块：灵敏度范围 0—80cm，分三档级别可调；

25.4 可编辑存储基础信息及训练处方，记录和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时间，正确率，速度；

▲25.5 可在软件系统内根据患者情况设定目标完成难度等级，自由设定目标完成等待时间，完成顺序及指定正确完成任务；

25.6 控制终端：移动控制终端，安卓系统运行，中文操作界面；

25.7 控制模块：数据实时无线传输，有效控制范围 50 米；

▲25.8 目标反馈模块可不间断使用 48 小时以上，软件系统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目标模块，具有听觉反馈和视觉反馈两种模式。

25.9 用于步态训练、痉挛姿势及错误运动模式纠正训练等运动康复训练数据记录评估分析。

26、彩虹圈：尺寸约 45cm*10cm，可配合使用；

2. 配置清单：

2.1、滑动、固定控制机头	4 个
2.2、轨道	约 14 米
2.3、轨道吊杆	1 套
2.4、吊杆轨道蝶形连接头	1 套
2.5、轨道连接头	1 套
2.6、悬吊康复训练器	4 件
2.7、早期刺激摆动装置	1 套
2.8、悬挂辅助爬行装置	1 套
2.9、支撑摆动装置	1 套
2.10、辅力挂绳（红-长）	6 根
2.11、安全保护带	1 条
2.12、绳夹	8 个
2.13、吊袋（含吊袋棒）	1 个
2.14、吊船	1 个
2.15、悬吊鞋	1 对
2.16、平衡凳	1 张
2.17、木塔	1 根
2.18、绳梯（含座板）	1 套
2.19、绳梯悬吊棒	1 支
2.20、平行棒	1 对
2.21、多功能棒	1 根
2.22、辅力挂绳（红-短）	2 根
2.23、握带	4 对
2.24、平衡垫	2 个
2.25、扣环宽悬带	2 条
2.26、扣环窄悬带	1 条
2.27、弹性辅力挂绳（红-长）	2 根

- 2.28、弹性辅力挂绳（黑-长） 2 根
- 2.29、步行悬吊衣 1 件
- 2.30、旋转训练装置（含悬挂绳） 1 个。

序号 3：电动洗胃机

1.技术规格：

- ▲1.1、结构：以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结构，无需过滤网；
- 1.2、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 1.3、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
- ▲1.4、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洗胃模式、洗胃时，实时显示洗胃模式、压力、状态、次数。
- ▲1.5、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2.主要功能：

- 2.1、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 2.2、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此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 ▲2.3、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分别为：150ml；250ml；350ml；
- 2.4、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 2.5、复位：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 2.6、停止：按此键停机；

3.主要性能参数：

- 3.1、流量： $\geq 2000\text{ml}/\text{min}$ ；
- 3.2、洗胃压力：进压 $\leq 0.05\text{MPa}$ ；出压 $\geq -0.05\text{Mpa}$ ；
- 3.3、噪音： $\leq 65\text{dB}$ ；
- 3.4、输入功率： $\leq 100\text{VA}$ 。

序号 4：可视喉镜

1.整机参数:

- 1.1、显示屏：3.0" TFT;
 - 1.2、摄像头像素：≥100 万;
 - 1.3、景深：10-60mm;
 - 1.4、视场角：60° ±15%;
 - 1.5、光照度：光照度≥150 Lux;
 - 1.6、分辨率：空间分辨率≥7lp/mm;
 - 1.7、显示器前后旋转角度：130° ±15%;
 - 1.8、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通用接口充电，通用 USB 接口充电;
 - 1.9、温升指标：表面温升不超 10℃;
 - 1.10、多媒体系统：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实现拍照、录像、存储;
 - 1.11、内置存储：内存 8G，可升级内存;
 - 1.12、整体防水：操作手柄整体不可拆分;
 - ▲1.13、侧置显示器：显示器侧置设计;
 - ▲1.14、喉镜片尺寸：大成人 1 个、成人 1 个、小成人 1 个、儿童 1 个、新生儿、困难气道 1 个;
 - ▲1.15、兼容性：主机可选择适配 4 个尺寸的一次性喉镜片和硬管镜;
 - 1.16、生物相容性：喉镜片采用高强度医用金属材料，无刺激，无细胞毒性;
 - 1.17、热插拔：更换操作部无需关机，即插即用;
 - 1.18、承重：操作手柄一体化，能承受≥50N 的轴向拉力;
 - 1.19、便捷操作：手柄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旋转插拔;
- ## **2.功能参数:**
- ▲2.1、自动关机：光感设计，图像静止不动自动关机功能;
 - ▲2.2、低电量续航：具备电量管理功能，低电量续航时间持续 1 小时;

2.3、电量显示：具备电量显示及低电量指示功能；

2.4、智能除雾：镜片前端采用智能温控系统，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开机即用。

3. 正常工作环境：

3.1、温度：10℃~40℃；

3.2、湿度：10%~90%；

3.3、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序号 5：血气分析仪

▲1、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2、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3、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4、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 10 项实测参数；

5、至少可提供两种 9 项试剂盒；

6、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 实测和计算参数≥34 项；

7、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6 种；

8、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9、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10、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 2℃，最高可达 30℃；

11、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2、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24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

13、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 14、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 15、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 ≥ 10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 ▲16、检测参数的升级：院内联网升级软件，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 17、使用环境要求：10-31℃；
- 18、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 19、获得 FDA 或 CE 认证；
- 20、试剂盒种类 ≥ 40 种；
- 21、配套耗材：包含质控液耗材 ≤ 2 种；
- 22、用量：仪器最低用量为 80ul。

序号 6：经颅磁刺激仪

1、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 ▲1.1、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相关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 1.2、刺激频率：0~100Hz 可调；
- ▲1.3、冷却系统为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4、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出具刺激线圈图样）
- 1.5、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防止头发不被吸入，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 ▲1.6、最大刺激强度 $\geq 6\text{Tesla}$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7、刺激强度 1.0~6Tesla 连续可调；
- 1.8、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70KT；

- 1.9、脉冲上升时间： $60\ \mu\text{s} \pm 10\ \mu\text{s}$ ；
- ▲1.10、输出脉冲宽度： $340\ \mu\text{s} \pm 20\ \mu\text{s}$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1、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够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
- 1.12、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 1.12.1、硬盘储存、USB 储存；
 - 1.12.2、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 1.12.3、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 1.13、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 1.13.1、静音脚轮设计；
 - 1.13.2、可固定线圈支架；
- 1.14、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 1.15、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PATTEREND 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 1.16、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 2、基本配置：
 - 2.1、主机系统 1 台；
 - 2.2、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1 套；
 - 2.3、操作控制系统 1 套；
 - 2.4、能与循环冷却系统配套的圆形或 8 字形刺激线圈 1 副；
 - 2.5、线圈固定支架 1 套；
 - 2.6、刺激定位 5 帽。

序号 7：电子针疗仪

-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8VA；
- 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 3、连续波：
 - 3.1、连续波频率：1Hz~100Hz 连续可调，允差±15%；

- 3.2、脉冲宽度： $0.35\text{ms} \pm 0.1\text{ms}$ ；
- 4、断续波：断续周期： $2.3\text{s} \sim 6\text{s}$ 可调；允差 $\pm 10\%$ ；
- 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 $2.3\text{s} \sim 6\text{s}$ 可调；允差 $\pm 10\%$ ；
- 6、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 $0 \sim 12\text{V}$ ，允差 $\pm 20\%$ （负载电阻 $250\ \Omega$ ）；
- 7、输出通道：5 路输出。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在 1 年的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 5%的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

3.2、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1 年，投标人或厂家承诺增加质保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六、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技术能力、服务能力、诚信度是关键，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5	25	5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

30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满分 4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p> <p>（1）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p> <p>（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p> <p>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为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该打分项不作为废标或无效投标依据。</p>

3、商务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3.1	所投核心产品相关业绩评价（满分 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经颅磁刺激仪）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项只针对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p>
3.2	各产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11 分）	<p>核心产品（经颅磁刺激仪）具有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得 5 分，其余 6 个产品能提供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合计 11 分。</p> <p>注：系统中上传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即能清晰识别厂家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满分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得 0 分。</p>
3.4	《培训方案》评价分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培训人员素质、相关培训费用的规划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善，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得 0 分。</p>

4.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4.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7】6 号) 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p>

			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产品包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